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65.22%的股份)關於《融資租賃合同(回租)》的議案(「擬提呈新決議案」)的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擬提呈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及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 關於《審議及批准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合同(回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1月11日

附註：

- 一、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將適時寄發的有關除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函。
- 二、由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並奉上。
- 三、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2月7日上午九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注意：已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五、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股東務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 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刊發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八、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 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 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